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4版&23版）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23版内容	24版内容
1	8.1款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2	1.3.2项	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 层面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5.1.1项	学校、院系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学校、院系、 实验室 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4	5.1.3项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 评估 和应急预案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 管理 和应急预案
5	6.1.7项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 安装施工规范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 安装施工规范
6	8.2.1项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 个人防护 用品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 个体防护 用品
7	8.2.2项	个人防护 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个体防护 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8	8.2.3项	各类 个人防护 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各类 个体防护 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9	9.3.5项	其他化学品存放 问题	其他化学品存放
10	9.5.4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有专用账册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 要求 ，有专用账册
11	9.5.5项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 要求 执行
12	9.6.3项	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 有氧 含量监测， 设置必要的气体 报警装置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13	9.6.4项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 标识
14	10.7.2项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 且 做好防护和消杀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 并且 做好防护和消杀
15	12.1.4项	特殊设备应配备 相应 安全防护措施	特殊设备应配备 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
16	12.2.4项	高空 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高处 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17	12.4.2项	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进行 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18	12.5.1项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 的 电气设备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19	12.5.2项	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进入 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0	13.1.1项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1	13.3.1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2	13.3.2项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持证上岗
23	13.3.3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委托有资质 的 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24	第1目	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25	第 5 目	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26	第 6 目	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27	第 22 目	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 分类分级 、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 分级分类 、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28	第 36 目	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 分级分类 、责任人等信息
29	第 38 目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照要求适时向相应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0	第 42 目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31	第 47 目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 、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32	第 48 目	超过 200 平方米 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 平方米 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超过 200 m² 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 m² 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33	第 49 目	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 米 净宽的消防通道。	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 m 净宽的消防通道。
34	第 50 目	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 米。	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m 。
35	第 51 目	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 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 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 m²
36	第 54 目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 要求 。
37	第 67 目	不在实验室睡觉, 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 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不在实验室睡觉, 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 禁止吸烟, 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38	第 75 目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 功能正常, 并设置有效 标识 指示逃生方向。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 功能正常, 并设置有效 标志 指示逃生方向
39	第 77 目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 标识 。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 标志 。
40	第 78 目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 距离不超过 30 米 。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 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 状 , 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 距离不超过 30 m 。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 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 状态 , 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41	第 81 目	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无锈水脏水, 有检查记录。	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无锈水、脏水, 有检查记录
42	第 82 目	管道风机须防腐,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管道风机须防腐, 使用可燃气体 的 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43	第 83 目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柜口面风速 0.35~0.75 米/秒 , 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柜口面风速 0.35~0.75 m/s , 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44	第 86 目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 蒸汽 而导致积聚的实验, 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 蒸气 而导致积聚的实验, 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45	第 87 目	进行实验时, 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 厘米 , 保持通风效果, 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 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 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 厘米 以上, 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进行实验时, 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 cm , 保持通风效果, 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 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 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 cm 以上, 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46	第 98 目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47	第 109 目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 不得 穿戴 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 不得 佩戴 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48	第 110 目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 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 时 , 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49	第 111 目	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 个人防护器具 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 个体防护器具 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50	第 115 目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 泄露 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 泄漏 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51	第 117 目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见 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 管理 (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52	第 118 目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 米 。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 m
53	第 119 目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 进行 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54	第 130 目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55	第 132 目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 或 100 千克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 或 50 千克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 或 20 千克 （按 50 平方米 为标准，存放量 以 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L 或 100 Kg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L 或 20 Kg (按 50 m² 为标准，存放量 按 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56	第 133 目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露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 — 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露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57	第 135 目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 以 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 按 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58	第 139 目	指导书和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危险化工工艺 指导书和 应急 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59	第 143 目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60	第 145 目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 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防盗保险柜》GB 10409 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要求。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 《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61	第 158 目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62	第 162 目	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63	第 165 目	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g·mL ⁻¹ ），实验室层高 2.8m 时临界面积为 30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5m ² 。
64	第 168 目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65	第 170 目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66	第 173 目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
67	第 180 目	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68	第 194 目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69	第 200 目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70	第 215 目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纳入许可证范畴。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纳入许可证范畴。

71	第 216 目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 ，或者 《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成绩报告单》 。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成绩报告单。
72	第 218 目	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 佩戴 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 3 个月一次 ）。	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 佩戴 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 3 个月 1 次 ）。
73	第 220 目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 双人双锁 ”，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 双人双锁 ，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74	第 223 目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5	第 225 目	放射性物质 以及 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放射性物质 及 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76	第 227 目	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 一次 演练）。	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 1 次 演练）
77	第 231 目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78	第 235 目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 的 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79	第 236 目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 欧 。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2 Ω 。
80	第 239 目	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并 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81	第 242 目	个人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	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 时 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
82	第 243 目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83	第 249 目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84	第 251 目	各种 电器设备 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各种 电气设备 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85	第 253 目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 2 米）。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 2m）。
86	第 257 目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87	第 259 目	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二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两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88	第 261 目	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检查。	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检查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89	第 263 目	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90	第 265 目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进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91	第 266 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适当配备加湿装置；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适当配备加湿装置，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92	第 267 目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93	第 268 目	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94	第 269 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95	第 270 目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记录。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96	第 274 目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 不需 办理。 （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 9.6）。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 无须 办理。 （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 9.6 “实验室气体管理”）。
97	第 275 目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 一次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 1 次 。
98	第 276 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 显著 位置
99	第 277 目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 定期校验或检定。
100	第 282 目	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 的 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101	第 284 目	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02	第 285 目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
103	第 294 目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 有 高温警示 标识 ，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 标志 ，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104	第 297 目	使用烘箱 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烘箱使用 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